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江苏省新闻简讯

江苏淮安法轮功学员张丽华已失踪三个月

江苏淮安法轮功学员张丽华，女，65岁左右，新得法学员，于今年三月初失踪至今，音信全无。请知情者补充信息。◇



2022年5月13日，是第23届世界法轮大法日暨大法弘传第30周年，纽约各族裔法轮功学员四千人，在曼哈顿最繁华街区举行盛大游行庆祝。

越南裔美国人：九字真言助我走过魔难

全球疫情会卷土重来吗？这是人们心中深深担忧的问题。

“即使病毒变异也不怕了。”这是一位法轮功学员家属的心里话。不少法轮功学员家属和朋友染疫后，身边的法轮功学员不断提醒他们诚心念“真善忍好，法轮大法好”九字真言，令病情很快得到缓解或康复，见证了法轮大法的超常。

九字真言助我走过魔难

“我觉得自己非常幸运，上天慈悲地赐予我自救的九字真言，助我走过这一魔难。”越南裔美国人 Do Minh Quan 在战胜中共病毒（COVID-19）后感慨地说。

居住在田纳西州迪尔斯堡（Dyersburg）的 Do Minh Quan 先生今年64岁，是优步车（Uber）司机。二零二零年六月份，他出现了连续干咳、发烧、身体疲倦、缺氧，甚至呼吸困难的症状。

在确诊后不久，Quan 被送入隔离病房。他持续不断地咳嗽和时



Do Minh Quan

不时出现的呼吸困难，“我知道，一旦那口气呼不上来，我可能就沒命了。”

在生命危急时刻，朋友 Hieu 给 Quan 打来了电话，叮嘱 Quan 诚心地念“真善忍好，法轮大法好”九字真言。

“我相信他所说的，于是开始在心里默念这九字真言。”Quan 每天除了休息时间之外，都在诚心默念这九字真言，期间他觉得自己心情变得乐观，头脑安静、平和。

Quan 迅速康复，提早出院了。一个月后，他的身体完全恢复了正常。

“我们不再感到害怕。”经历过生死关的 Quan 说：“我非常感激九字真言。”◇

原江苏省维稳办副主任、公安厅副厅长程建东遭恶报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）二零二二年五月，据江苏省消息，原江苏省委维稳办副主任、江苏省公安厅副厅长程建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接受江苏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

程建东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六零年六月出生，江苏南京人，中央党校大学学历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参加工作，中共恶党党员。

程建东历任江苏省公安厅内保处大学保卫科科长、文保处大学保卫科科长、办公室副主任、信息通信处处长、金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二零一零年九月，任江苏省公安厅指挥中心主任；二零一二年十月，任江苏省委维稳办副主任（副厅长级）、江苏省公安厅指挥中心（新闻办）主任；二零一四年五月，任江苏省公安厅党委委员、指挥中心主任；二零一四年十二月，任江苏省公安厅党委委员、副厅长；二零一八年十月，任江苏省公安厅一级巡视员；二零二零年八月，被聘为江苏省政府参事。

据明慧网曝光，程建东是江苏省公安厅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之一。程建东曾任江苏省公安厅信息通信处处长、金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中共监控设施“金盾工程”建造的监控网络，在近年成为“610”迫害法轮功学员最主要的手段，在明慧网上可以看到越来越多的法轮功学员，就是因为监控录像，而被迫害。

二零一二年十月，程建东任江苏省委维稳办副主任（副厅长级），维稳办是中共专门为迫害法轮功设置的专门机构。

程建东任江苏省委维稳办副主任、江苏省公安厅副厅长八年时间，据明慧网报道不完全统计，江苏省有 2153 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，243 人被非法判刑，26 人被迫害致死。其中大部分法轮功学员是在中共的长期监控下遭绑架迫害



的。程建东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。

程建东任职期间部分恶行：

1、申请信息公开、控告公安部不作为遭迫害，上海徐永清被扬州市邗江区法院诬判两年后，依法上诉和要求信息公开

法轮功学员徐永清，男，五十四岁，上海市楼宇建筑弱电专家，高级工程师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被扬州市邗江区国保大队长蒋步福等五个警察绑架。上海警察很兴奋地对绑架他的扬州警察说：“你们把他多关些时间。”

二零一七年五月，徐永清向北京二中院起诉公安部“行政不作为”。被起诉后，公安部感受到了压力，责令上海公安机关给徐永清施加压力，并让徐永清撤销起诉，徐永清拒绝，中共公安于是开始实施流氓手段，骚扰徐永清公司客户和分供方，甚至尾随跟踪监视。

徐永清被绑架后，次日被以所谓“涉嫌利用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”的罪名刑事拘留；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被非法逮捕；一月十二日，徐永清向扬州市检察院提交刑事控告书，控告参与绑架和非法逮捕他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五月二十日，案卷回到检察院；七月初，检察院把徐永清构陷到法院。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，徐永清被扬州市邗江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、勒索罚金五千元。对于邗江区法院罔顾事实与法律作出的判决，徐永清依法向扬州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，中级法院已立案。对于判决书上所列由扬州市公安局出具的两份邪教宣传品认定书，徐永清向扬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

室递交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，要求公开认定书、认定人信息、认定部门资质、相关法律法规、责任人信息等。

2、马振宇案：中美高层共同关注、态度迥异，代理律师被迫害和刁难

马振宇，一九六二年六月六日生，原信息产业部南京第十四研究所雷达主持设计师。他因坚持修炼法轮功长期遭中共迫害，在牢狱中度过了十年多光阴。二零一七年九月再次被绑架，十月被非法批捕，次年五月十六日被玄武区法院非法庭审，六月二十八日被诬判三年，罚金三万。马振宇上诉。八月三十日，南京中院非法维持冤判。马振宇被劫入苏州监狱后，继续申诉，要求无罪释放。

3、屡遭迫害，诉江再遭冤判，退役军官出狱两月后含冤离世
仲崇斌，男，一九六一年生，空军雷达兵第五十二团退役军人，就职于连云港市法律事务中心。一九九九年六月开始修炼法轮功，因始终不放弃修炼，一直遭中共迫害，曾被非法劳教两年、非法判刑两次共七年、洗脑迫害数次、非法拘留三次、非法抄家五次，狱中遭酷刑折磨，死里逃生。

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，仲崇斌因控告江泽民被绑架，被非法判刑三年，在洪泽湖监狱感染肺结核，病情严重，家属要求保外就医被拒，二零一八年六月冤狱期满回家，身体非常虚弱，体重不足七十斤，两个月后，于八月十四日含冤离世。

4、遭重判十年、精神病院摧残，德才兼备的女性精英成海燕含冤离世，迫害者遭恶报

法网恢恢疏而不漏，程建东今天的下场也是罪有应得，与中共保持一致，坏事干绝，最终被中共“卸磨杀驴”，等待他的还有更严厉的“天惩”。◇